**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2-04868**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4868**

**项目名称：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采购人：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2-04868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48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方）应当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暂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可由相应的国家自然资源部公告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名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代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因此，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的，视其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且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须承担的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综合交通规划等3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工作内容”）（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白沙大道西1号1栋

联系方式：3276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联系方式：0750-3503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兢文

电话：0750-350358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 1项 |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18个月内完成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因本项目城市设计、站点相关交通项目可研等需要根据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建设时序匹配，提交的相应成果须进行修改、完善延误，或因成果公示、提交部门或政府审议等程序及项目实施条件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完成时间可顺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江门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工作大纲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20%,按要求完成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4个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期：支付比例30%,按要求完成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土地利益平衡研究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5个子项目的中期成果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4期：支付比例10%,按要求完成TOD控制详细规划、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2个子项目通过政府批复，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5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后续技术服务且后续技术服务达1年后的6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标准：获得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提供完善的项目成果，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2、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以专家评审或者内部审查形式，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汇报并提交验收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其他商务要求 | 1、本次招标内容为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4、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承担项目中主体性工作内容（包括子项目中的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TOD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等8项主体性子项目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而项目中的非主体性工作内容（包括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土地利益平衡测算等4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不得再次分包），但投标人将对分包单位进行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管理并对其业务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外出调研、项目规划设计和研究、报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文本编制印刷，技术人员的劳务、差旅、交通、通讯、办公费，专家咨询、技术评审、会务，税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除了对投标总价进行报价外，还需对本项目12个子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8、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9、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 | 项 | 1.00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模式调整为广州、深圳分别牵头后，城际铁路由地市负责辖区内项目全部出资。按照广佛江珠城际可研估算，江门境内投资249亿元，其中50%资本金即124.5亿元需由我市全额出资；同时，江门段运营补亏资金也需我市全额承担，江门市资金筹措压力巨大。在当前财政紧张、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江门市难以直接以财政资金出资，预计通过国家专项债、政策性金融性工具解决部分资本金来源，后续将面临巨大的还款付息压力。  为落实市领导工作和上级规定，平衡广佛江珠城际江门段建设资金和运营补亏资金需求，最大化提升站场周边土地价值，我局拟参照粤东城际开展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做法，计划委托咨询单位开展本项目。从国家、省有关政策（粤府办[2018]36号）及大湾区深圳、广州等地推进轨道交通的经验来看，通过土地综合开发收益支持项目建设、运营是有效且可行的。因此，加快开展本项目，结合广佛江珠城际建设运营全周期投融资分析，把所需资金落实到具体地块，通过土地收益来平衡建设、运营全周期整体资金需求是非常必要且迫切的。  **（二）项目背景**  **1、轨道上的湾区逐步形成，枢纽站城一体化建设成为城市提升竞争力的抓手**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粤港澳等城市群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区域轨道通过时空距离的缩短为科技研发、商务活动、旅游产业等与人的流动相关的发展要素的高效流动创造条件。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珠江西岸城市，纷纷抢抓轨道枢纽建设机遇，深度融入湾区核心发展格局，加速城市能级提升。  **2、广佛江珠城际写入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预计明年动工**  2022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广东省省长王伟中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其中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广佛江珠等城际项目，提升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融合发展水平。  **3、广佛江珠城际实现江门半小时直达广州中心城区，是联动广佛都市圈、珠澳都市圈重要的战略资源**  江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广州28号线，争取广佛江城际与广州28号线对接，进一步提升江门向北至佛山、广州的交通能力。应重点把握广佛江珠城际契机，有力推动沿线枢纽站城一体开发，城市强化向北通道。根据初步设计，广佛江珠城际铁路可采用开行大站快车和站站停列车、大站快车越行停列的运输组织，江门至广州中心城区最短时间在半小时以内，成为江门联动广佛、珠澳两大都市圈的重要的战略资源。  **4、广佛江珠城际江门境内投资249亿元，亟需TOD综合开发实现投融资平衡**  依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完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机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函〔2012〕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8〕36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保障城际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用地，加强规划编制与衔接，促进土地符合开发利用，明确供地方式，合理确定用地成本，建立综合保障机制以及建立省市监督及协调机制。  率先实施佛山东平新城至江门段中，江门境内投资249亿元，其中50%资本金即124.5亿元需由我市全额出资，在当前财政紧张、经济发展放缓的时局下，围绕轨道站点开展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能有效解决轨道投融资成本，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更有利于带动全市经济面向好。  **（三）项目范围**  **1、总体层面**  针对轨道全线6站点半径1500米范围区域，扣除站点周边现状保留建成区和生态保护区，总计约18平方公里，在城市区域层面研究，强化轨道交通与城市发展片区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和高价值功能要素引入等方面的结合与联动，融入城市发展，驱动区域一体化。具体内容包括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  **2、站点层面**  针对初步判断开发条件较好的鹤山东站、滨江站、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江门站6站点，除江门站仅涉及东广场外，其他5个站点按1000米初步划定站点规划范围（每个站点按3平方公里，则5个站点规划范围15平方公里。开展站点TOD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益平衡，并配合需求开展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鹤山东站、滨江站、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5个站点周边500米半径范围以及江门站东广场10公顷的范围，开展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将站点和周边开发一体化设计，明确连通的界面和空间尺度，除江门站外每个站点按80公顷计算，总计范围410公顷。  针对江会站、蓬江站和蓬江北站、江门北站东广场，在站点周边500米半径范围，总计400公顷，开展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3、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2022-2035年，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四）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以国家和广东省、江门市有关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为基本依据。本项目的重要依据还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指标》（GB50137-2011）；  （5）《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4）；  （6）《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指引》（试行）；  （7）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五）项目工作内容**  重点针对广佛江珠城际江门境内设置的鹤山东站、滨江新区站、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江门站（仅东广场）6个站点开展站点站城一体化开发研究，主要内容包括7大类，12个子项目，其中：  1、主体性工作的子项目包括：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TOD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等8个子项目；  2、非主体性工作的子项目包括：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土地利益平衡测算等4个子项目。  各子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全线土地开发方案及实施路径研究。**  **（1）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  划定TOD综合开发范围。梳理各个站点周边1500米范围内的现状建设情况和发展条件，明确开发潜力用地，划定TOD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分析国土空间规划中沿线发展要求、各层级规划影响规划区用地布局结构与功能组织的重大因素，针对性地确定不同站点的发展方向及功能定位，对站点提出分类分级，阐述用地布局与功能组织的基本思路及规划策略，初步分析各场站综合开发规模及规划要求。  **（2）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  通过区域各类商业业态的市场分析，判定其发展方向和趋势，提出适合片区发展需求的各类商业、办公、酒店业态构成与项目定位。  **（3）地块开发策略研究**  结合开发条件，确定各个站点不同地块的实施模式和路径。充分分析规划范围内的现状权属、建设情况，结合相关规划要求、明确现状改造范围内的搬迁安置、原址改造条件等因素，划定区内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土地整备和现状保留等各类地块处置方式及范围，并通过利益平衡分析调校，最终形成可实施不同类型的改造单元。  **2、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研究**  站在轨道建设、运营全周期的层面，进行财务收资分析，明确各类资金需求。以此为基础，进行投融资模式的多方案比较，最终确定的轨道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模式，包括市区投资分摊原则、运营阶段资金分摊和补亏方案、资本金出资方案、债务融资安排等，从而反向确定轨道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承担的资金，保障全线全周期整体资金平衡。  **（4）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  基于现有轨道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报告、投资估算、行车组织、客流预测，进行运营成本分析、运营收入分析、现金流预测、提出初步资金平衡方案。  结合江门市内外部条件，以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收支平衡为目标，具体对比多种投融资模式的运作架构、操作流程、探索不同模式的优缺点。对建设投资分摊原则、运营阶段资金分摊和补亏方案、资本金出资、债务融资安排等内容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方案。  **3、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  **（5）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  一是导入方案。综合判断城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选择，明确产业项目类型，按产业门类开展细分领域个性化空间需求,建立不同类型企业及机构的产业空间需求清单。与空间规划设计互为调校，细化沿线各功能区块，提出空间及设施建议，形成产业空间详细面积配比。  二是产业准入评估机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先进园区的产业资源导入经验，探索实施“政府主导、企业统筹”的多层次产业资源导入体系。结合市、区政府优势，开展政企合作模式，并提出广佛江珠沿线产业平台搭建方案建议，明确企业项目导入筛选流程设计。  三是制定潜在导入机构及企业名录。根据精细化优势产业方向，寻找潜在企业名录，包括沿线现状企业名录和建议引入企业名录，判断与未来江门市产业发展的匹配关系，导入符合城市发展的产业载体及企业，腾挪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  四是运营策略及运营模式。结合国内外轨道沿线产业带功能配套建设案例，对广佛江珠沿线产业服务平台进行综合研究，包括公共技术平台、孵化平台、文创科教平台等各类产业配套类型及规模。制定沿线未来产业运营整体策略，提出公司运营模式、企业孵化、科技金融、技术服务、人才配套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议，包括科研、人才、贸易、金融便利化等。  **4、TOD机制和政策研究**  **（6）TOD机制和政策研究**  深入了解江门市片区开发各个部门的相关职责，提出广佛江珠江门段TOD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架构建议，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和TOD综合开发实际需求，借鉴国内典型城市操作方法，提出《关于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建议稿，作为江门市开展TOD综合开发项目工作的政策指引。具体包括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工作机制、轨道站点综合开发基本管控要求、综合开发用地保障及供应机制等内容。  5、站点周边TOD规划设计  **（7）TOD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TOD总体策略研究指导下完成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按照国家、省对控制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对站点3平方公里范围内提出规划用地方案，并明确开发规模与强度、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控制要素，建立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体系，保障统筹规划实施。  **（8）综合交通规划**  在统筹地形地貌、轨道敷设方式、城市区位、枢纽客流等因素基础上，提出枢纽总体布局、客流组织模式、出入口优化等，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周边片区路网、土地利用、城市设计等工作。提出轨道站点3平方公里范围内周边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的综合交通规划方案，通过切实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规划范围对外出入的衔接与转换、规划区内公交网络优化、慢行交通网络完善等，落实周边区域以及规划区内部车行道路的连接及交通转换，加强规划区内部与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改善和疏解地区交通。  **（9）土地利益平衡测算**  结合不同的投资模式，对搬迁安置、综合整治、拆除重建、物业返还等每种模式单元进行分析和详细的测算，明确不同的不同开发的投资效果，提出最优的TOD开发方式。并结合所有地块开发测算结果，计算每个站点总体开发利润。  **（10）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在功能复合、高强度开发的站点500米范围内，对地下道路、轨道交通接驳、地下慢行系统、地下停车系统及地下配套服务设施等开展规划研究，明确地下通道与界面，衔接轨道站点与周边地下空间开发。在工程开发难度较大的地下空间，合理有序整合多且复杂的系统及空间，为枢纽核心区的高效开发建设及日常运营的提供有力的支撑。  6、站点核心区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  （11）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  对站点500米范围内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城市设计，明确主要轴线、节点、特色区域，塑造片区魅力特色和各类宜人的开放空间，打造符合枢纽新城气质的建筑风貌，提升城市形象与价值，并制定城市设计图则，形成地块开发的相应的控制要求。  对于综合开发限制条件较多的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等车站，可采取TOD综合开发知 名专家咨询、方案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方案进行优化。  **7、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  **（12）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  结合控规方案，对站点集散道路以及公交接驳与小汽车停车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论证在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可行性。主要包括：现状及发展、交通分析及预测、建设方案和规模、环境影响分析与节能评价、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实施方案、社会评价、研究结论和建议、附件、附图和附表等内容。  **（六）工作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18个月内完成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因本项目城市设计、站点相关交通项目可研等需要根据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建设时序匹配，提交的相应成果须进行修改、完善延误，或因成果公示、提交部门或政府审议等程序及项目实施条件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完成时间可顺延。  2、具体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  **阶段** | **工作内容** | **主要成果构成** | **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 1 | 阶段一 | 完成工作大纲 | 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1个月 | | 2 | 阶段二 | 完成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4个子项目最终成果 | 规划研究报告、图集、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8个月 | | 3 | 阶段三 | 完成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土地利益平衡研究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5个子项目的中期成果 | 规划研究报告、图集、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12个月 | | 4 | 阶段四 | 完成TOD控制详细规划、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2个子项目通过政府批复；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 | 规划研究报告、图集、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18个月 | | 5 | 阶段五 | 结合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建设的变化情况，对相应成果须进行修改的技术服务 | 相关修改图纸和文本 |  |   **注：上述完成时间节点是基于广佛江珠项目2023年10月份动工的要求进行安排，若因上述项目原因开工时间延后，上述相应完成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七）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背景情况、研究目的、研究范围和规划年限、项目研究内容等，制定项目总成果报告及12个子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报告8份、电子版2份。采购人因评审或报批需要合理增加成果份数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无偿提供。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号：721157748639。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远程电子开标提醒：（1）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2）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如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兢文

电话：0750-3503585

传真：0750-3503587

邮箱：307403473@qq.co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邮编：529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电 话：0750-3507009

邮 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1 | 供应商（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方）应当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暂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可由相应的国家自然资源部公告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名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代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因此，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的，视其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 |
| 9 | 投标形式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且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须承担的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综合交通规划等3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工作内容”）（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中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深刻；相关规划的解读是否清晰；对现状条件，包括现状土地利用、土地权属等信息的掌握是否全面等。 1）工作内容清晰明确，规划解读到位，现状分析全面的，得5分； 2）工作内容较清晰明确，规划解读较到位，现状分析较全面的，得4分； 3）工作内容理解不清晰明确，规划解读不到位，现状分析不全面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5.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等。 1）项目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具体，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5分； 2）项目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应对措施较得当、较具体，较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较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4分； 3）项目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合理，应对措施不得当、不具体，不切合项目实际需要，不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项目整体工作思路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5.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整体工作思路是否准确、清晰、清晰、合理进行评审。 1）整体工作思路阐述准确、清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效指导项目组织实施的，得5分； 2）整体工作思路阐述较准确、较清晰、较合理，较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较能有效指导项目组织实施的，得4分； 3）整体工作思路阐述不准确、不清晰、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需要，不能有效指导项目组织实施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3分； 2）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详尽合理、较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较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2分； 3）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详尽合理、不可行，不切合项目实际需要，不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后续服务承诺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以及后期服务措施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全面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详细，提出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高的，得2分； 2）进度计划较详细，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 3）进度计划不详细，提出的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后续服务承诺不全面、可行性较低的，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0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同时具有规划类专业（指城市（乡）规划专业或交通运输规划专业，下同）正高级技术职称、规划类或交通类专业博士学位、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得10分；同时具有上述要求其中任三项得6分；同时具有上述要求其中任两项的得3分；仅具有其中任一项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①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学位证书、本单位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评分时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③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的上述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5.0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规划类专业（指城市（乡）规划专业或交通运输规划专业，下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同时满足上述三项中任两项及以上条件的，每人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①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技术资格证书、本单位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评分时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③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的人员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0分)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城乡规划或交通方向）称号的，得3分；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城乡规划或交通方向）称号的，得1分。最高得3分。按得分较高的一项评审，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城市（乡）规划）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道路工程或公共交通工程）的，得4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4）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①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评分时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③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的相应证书（或证明）作为评审依据。 |
| 相关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两个或多个落款日期的，以落款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的相关项目业绩： 1）具有综合规划、综合发展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含五年规划）、轨道枢纽综合规划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具有轨道交通线路（含有轨电车）投融资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4）具有轨道站点（枢纽）TOD城市设计或轨道站点（枢纽）周边城市设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5）具有交通模型构建或交通大数据平台类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 6）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①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主体、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盖章等关键内容，且项目名称中须体现上述相应项目类型中相关的任一关键词或文字表述。同一项目符合上述多项评审条件的，按本项得分较高的一项评审，不重复计分。②评分时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③综合规划不包括地下空间、轨道线网或轨道建设规划、市政和管廊综合规划类型。④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的项目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18.0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颁发（落款）日期为准]获得相关奖励（荣誉、表彰）情况： 1）承担的综合规划、综合发展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含五年规划）、轨道枢纽综合规划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4分。 2)承担的综合规划、综合发展规划、城市综合交通（如城市道路、城市轨道、有轨电车、标准体系等）、轨道枢纽综合规划等类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8分。 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评分时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③项目名称中须体现上述相应项目类型中相关的任一关键词或文字表述。综合规划不包括地下空间、轨道线网或轨道建设规划、市政和管廊综合规划类型。④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的获奖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人技术创新情况 (7.0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创新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国家部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城市规划、城市交通规划、交通数据（或流量）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项目立项通知（或项目合同）签发（或签订）日期为准），作为牵头单位承接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类型国家科研课题或者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7分。 注：①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专利的发明名称中须含“城市规划、城市交通规划、交通数据（或流量）”中相关的任一关键词或文字表述。③国家科研课题须为国家部委相关部门委托或招标的课题或项目，需提供相应课题（或项目）的项目立项通知（或项目合同）等相应的证明文件（文件内容须体现牵头单位名称）。④评分时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⑤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的技术创新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位于广佛江珠城际江门境内设置的鹤山东站、滨江新区站、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江门站（仅东广场）6个站点开展站点站城一体化开发研究。

1.2项目类别为综合规划。

1.3 项目范围

1.3.1 总体层面

针对轨道全线6站点半径1500米范围区域，扣除站点周边现状保留建成区和生态保护区，总计约18平方公里，在城市区域层面研究，强化轨道交通与城市发展片区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和高价值功能要素引入等方面的结合与联动，融入城市发展，驱动区域一体化。具体内容包括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

1.3.2 站点层面

针对初步判断开发条件较好的鹤山东站、滨江站、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江门站6站点，除江门站仅涉及东广场外，其他5个站点按1000米初步划定站点规划范围（每个站点按3平方公里，则5个站点规划范围15平方公里。开展站点TOD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益平衡，并配合需求开展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鹤山东站、滨江站、蓬江北站、蓬江站、江会站5个站点周边500米半径范围以及江门站东广场10公顷的范围，开展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将站点和周边开发一体化设计，明确连通的界面和空间尺度，除江门站外每个站点按80公顷计算，总计范围410公顷。

针对江会站、蓬江站和蓬江北站、江门北站东广场，在站点周边500米半径范围，总计400公顷，开展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益平衡、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12个子项目研究内容。

**第三条编制标准**

3.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以下标准，并须符合现行生效的国家技术规程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指标》（GB50137-2011）；

（5）《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4）；

（6）《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指引》（试行）；

（7）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本项目合同暂 定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外出调研、项目规划、设计和研究、报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文本编制印刷，技术人员的劳务、差旅、交通、通讯、办公费，专家咨询、技术评审、会务，税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4.2 各子项目分项价款：**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限**

5.1合同签订生效后18个月内完成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因本项目城市设计、站点相关交通项目可研等需要根据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建设时序匹配，提交的相应成果须进行修改、完善延误，或因成果公示、提交部门或政府审议等程序及项目实施条件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完成时间可顺延。

5.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甲方主合同同步进行报批。

5.3若合同签订后因政府政策和工作安排、基础资料或规划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进度安排。

**第六条协助与通知义务**

6.1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需与相关部门沟通的，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支持。

6.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6.3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及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七条项目人员组成**

7.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

**第八条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  **阶段** | **工作内容** | **主要成果构成** | **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 1 | 阶段一 | 完成工作大纲 | 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1个月 |
| 2 | 阶段二 | 完成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4个子项目最终成果 | 规划研究报告、图集、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8个月 |
| 3 | 阶段三 | 完成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土地利益平衡研究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5个子项目的中期成果 | 规划研究报告、图集、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12个月 |
| 4 | 阶段四 | 完成TOD控制详细规划、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2个子项目通过政府批复；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 | 规划研究报告、图集、汇报PPT或相关文本。 | 18个月 |
| 5 | 阶段五 | 结合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建设的变化情况，对相应成果须进行修改的技术服务 | 相关修改图纸和文本 |  |

注：上述完成时间节点是基于广佛江珠项目2023年10月份动工的要求进行安排，若因上述项目原因开工时间延后，上述相应完成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第九条合同价款支付**

9.1本合同价款按照下列形式分5期支付：

**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分期** | **工作**  **阶段** | **付款方式** | **付款比例** | **工作内容** | **付款金额（元人民币）** |
| 1 | 第一期 |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工作大纲后的60个日历日内 | 30％ | 完成工作大纲 |  |
| 2 | 第二期 | 按要求完成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4个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后的60个日历日内 | 20％ | 完成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4个子项目最终成果 |  |
| 3 | 第三期 | 按要求完成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土地利益平衡研究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5个子项目的中期成果后的60个日历日内 | 30％ | 完成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土地利益平衡研究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5个子项目的中期成果 |  |
| 4 | 第四期 | 按要求完成TOD控制详细规划、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2个子项目通过政府批复，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后的60个日历日内 | 10％ | 完成TOD控制详细规划、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2个子项目通过政府批复；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3个子项目最终成果 |  |
| 5 | 第五期 | 项目最终成果经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专家评审通过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后续技术服务且后续技术服务达1年后的60个日历日内 | 10％ | 结合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建设的变化情况，对相应成果须进行修改的技术服务 |  |

备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进度，配合项目阶段性工作确认文件（详见附件，格式由合同双方拟定）的签章。

**第十条成果要求**

10.1本项目最终成果包括全线土地开发策略研究、业态策划定位和规模预测研究、地块开发策略研究、全生命周期轨道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资源导入和运营研究、TOD机制和政策研究、TOD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益平衡、站城一体化城市设计、车站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12个子项目技术报告及相关图纸、汇报系统。

10.2最终成果交付要求如下：

（1）成果深度要求：编制深度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可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或工程设计。

（2）成果形式和构成：项目总成果报告及12个子项目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报告8份、电子版2份。。甲方因评审或报批需要合理增加成果份数的，乙方应及时无偿提供。

**第十一条成果验收**

1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为：获得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提供完善的项目成果，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11.3 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以专家评审或者内部审查形式，乙方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汇报并提交验收材料。

**第十二条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1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标准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12.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成果合法，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自行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成果权属**

13.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

13.2乙方享有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相关成果用于学术研究、撰写科研论文、参加规划评优（奖）、职称评定和宣传本单位工作成就、第三方侵权时主动维权等。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4.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4.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成果，否则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违约责任**

15.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已完成阶段任务并提交完备的请款材料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达到或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5.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有瑕疵的，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累计逾期达到或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项目终止的情形，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6.2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根据履约过程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进度，配合项目阶段性工作确认文件的签章。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17.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招标文件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

21.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2-04868**

**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486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01-2022-048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701-2022-0486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486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项目江门境内站点综合开发及站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701-2022-0486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